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晉彰
　　林詠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知樂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生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林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解景惠